

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9月9日下午14:00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9月8日下午15:00至2015年9月9日下午15:00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9月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9月8日下午15:00-2015年9月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97号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圆桌会议室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少兵先生

6、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刊登在2015年8月25日和2015年9月7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>）上。

7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12,621,6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.55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83,159,1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.38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29,462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.172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60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60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7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2,461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5%；

反对 1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5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反对 1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琬红 韩骥

3、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决议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